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2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黃雯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8,4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7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8,4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48條亦有明文。查，兩造就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部分，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就其餘部分兩造雖未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亦未因民事訴訟法關於普通審判籍、特別審判籍、專屬管轄、合

01 意管轄等規定取得管轄權，惟原告既對被告提起客觀合併之
02 訴，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定，本院就原告所提其餘
03 部分之訴亦取得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間，向原告借款
09 新臺幣（下同）1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指
10 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利率8.42%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
11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
12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977,431元
13 （含本金976,231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
14 利息未清償；(二)、被告於108年3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原
15 卡號：0000000000000000、新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
16 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
17 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迄
18 今尚積欠原告101,054元（含本金96,769元、起息日前已結
19 算未受償之利息749元、違約金900元、費用2,636元）及如
20 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信
21 用卡契約，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
22 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30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

01 約書、匯款/轉帳輸入查詢資料、借貸方資料彙整查詢資
02 料、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
03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
04 用卡客戶滯納費用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
05 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對帳單資料查詢、信用卡消
06 費分期約定書、114年1月至114年7月信用卡帳單各1份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11至73、125至177頁)，且有臺灣銀行臺東分
08 行114年10月31日臺中營密字第11400046241號函及所附存摺
09 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4
10 日凱銀集作字第1141100190號函及所附匯入匯款交易明細可
11 稽(見本院卷第101至103、109至113頁)，而被告非經公示
12 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
13 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
14 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
20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
21 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2 (三)、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6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5,072元，爰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
29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30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7 書記官 簡 如

08 附表：

09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民國)	週 年 利 率 (%)
1	信用貸款	977,431元	976,231元	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0.13
2	信用卡	101,054元	5,958元	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3.5
			39,489元	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3,030元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3.5
			1,420元	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3,063元	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3.5
			3,098元	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3.5
			40,711元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3.5
合計		1,078,485元			